

臺南巿南區田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能波	47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一、彰化縣田尾國小畢業。二、彰化縣田尾國中畢業。三、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畢業。	一、大成國中志工團團長。二、臺南市四季早泳會顧問。三、田寮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四、現任新興國小家長會顧問。五、臺南市彰化同鄉會理事。六、三官大帝廟管理委員會榮譽顧問。七、臺南市古都愛心會執行長。八、田寮里里長。	一、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建立社區汽車識別系統。二、爭取巷道設立監視器，維護里內治安，預防宵小犯罪。三、加強里內交通維護，養成車輛行人守法習慣，減少車禍發生（新興路217巷與夏林路口、西門路一段279巷口）。四、定期清理排水溝，巷道水溝改建污水與雨水分流，防止阻塞及水流暢。五、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空地空屋整理整頓，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永續清潔家園（每星期一、三、六環保志工清潔日）。六、預防登革熱清除孳生源，加強宣導執行巡、倒、刷、清工作，《巡》居家戶外，《倒》置積水容器，《刷》洗盛水容器，《清》除不要容器，並計劃每年噴藥消毒兩次。七、協助弱勢族群，中低、低收入戶、單親兒少申請政府及轉介民間慈善團體補助。關懷安長者、送餐服務，服務處血壓站隨時關心您的健康。八、結合醫療資源，每年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健康體檢。九、建立里內公園、好望角、空地綠美化、行政、商圈等主要建築址點導引動向指標。
2		鄭文龍	38年8月31日	男	臺南市	無		曾經就讀國立空中大學。四草大眾廟總幹事。中華全民健康促進協會總幹事。臺南市榮譽職社區規劃師。曾任南區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委員。中華民國社區文化服務團團員。社區理事長、社區總幹事。田寮社區溫馨園社區報創辦總編輯。	營造：幸福、快樂田寮里、十全大補政見。歷屆的里長和里民都很踴躍參加社區舉辦的各項活動，為何8年來里和社區惡鬥分裂這麼厲害？社區改選理監事，里辦公處還動員加入社區會員，又自印理監事選舉名單，到底為了什麼？里和社區還互相提起告訴到法院，這是田寮里的里民所需要的嗎？里是屬於自治區，不是一人專治區，里民有權利知道里政的動向，里長每個月的事務費不受監督以外，一切公款、私款補助，里民有知道的權利，噪音補助款，是屬於全里民的，要運用噪音補助款，正確而論，是要里民授權同意，其他舉辦的節目活動，向公家機關申請的經費，包含顧問和里民贊助的捐款，核銷後的虧損，盈餘一定要透明公開化，才能避免假公濟私的行為。田寮里十全大補：一、成立營造社里基金會。二、落實守望相助的功能，隊員年青化，巡視時間晚上12點至早晨3點30分。三、提升安全，全里出入口安裝監視系統。四、美化綠化新興路265巷舊牆壁，協助大成國舊牆壁變美化的牆壁。五、增建兒一公園排水系統。六、解決兒一公園狗糞問題。七、改善里內小街小巷停車和交通問題。八、消防功能提升，落實環保配合，協調空屋、危屋、空地問題。九、解決新興路265巷267巷地勢低大雨排水問題。十、我們田寮里生活水平是很高的里，不能長期靠廠商供應午餐給需要的人，對廠商是不公平的，田寮里要實踐社區福利化，長期承辦敬老溫馨午餐，帶給大家幸福快樂。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接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再進入投票所。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出後，不得將圍籬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於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篩選一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篩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篩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篩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告訴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因前項之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獲利，包摶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一、對於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百謀及手足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訂閱妨害選舉、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公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政策、法人或非公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